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中利”，股票代码“002309”）持有的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22年7月1日，公司披露《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之前，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

（四）2022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

（六）2022年9月26日新亚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